

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鲁0982执恢82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张海涛，男，1978年1月4日生，汉族，住新泰市楼德镇府前街120号，身份证号码：370982197801042737。

被执行人：李叶军，男，1978年8月22日生，汉族，住新泰市谷里镇五龙村兴龙路246号；身份证号码：370982197808223610。

被执行人：陈明美，女，1977年12月17日生，汉族，住新泰市谷里镇五龙村兴龙路246号，身份证号码：370982197712173620。

被执行人：毛炳东，男，1968年12月7日生，汉族，住新泰市平阳小区26号楼201室，身份证号码：370920196812073631。

被执行人：鲁孝娥，女，1968年5月16日生，汉族，住新泰市平阳小区26号楼201室，身份证号码：37098219680516362X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海涛与被执行人陈明美、李叶军、毛炳东、鲁孝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（2013）新商初字第24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经申请执行人申请，本院于2022年11月7日立案执行，本案执行标的为本金48333元及利息、诉讼费等费用。

本案在执行中，因被执行人均未履行义务，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被执行人毛炳东、鲁孝娥的抵押财产进行处置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毛炳东、鲁孝娥的抵押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田烈军

审 判 员 薛 伟

审 判 员 王维军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 龙